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告 陳俊榮

被告 林子捷

林青鋒

吳靖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A 0 2應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79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應給付與原告之新臺幣伍拾萬元，給付原告自民國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A 0 2負擔百分之四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A 0 2如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A 0 4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前另案對被告A 0 2起訴主張：A 0 2所屬之三人以上之詐欺集團成員，以LINE暱稱「粉圓妹」、「張子函」、「達正股票專線客服思穎」，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起，透過LINE群組「天天向上」，向原告佯稱：可操作「達正」應用程式進行股票投資以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約定擬將

投資款項交付由「張子函」等人指派前來收款之詐欺集團成員。而A 0 2擔任製作假工作證、假收據、假協議書、面交車手之工作，於112年11月10日11時21分許，印製載有由「達正投資有限公司」「張哲維」向原告收受現金儲值款項50萬等內容之現儲憑證收據、含有A 0 2個人照片之「達正投資有限公司」「張哲維」工作證、載有投資計劃相關事宜之保密協議書等資料（下合稱系爭偽造之文書），前往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○0號之統一超商日揚門市，出示假工作證以取信原告，並以系爭偽造之文書交付原告，使原告陷於錯誤交付A 0 2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（下稱系爭詐欺行為），造成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聲明請求A 0 2應給付原告50萬元。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以114年度重簡字第710號判決原告勝訴，即判令A 0 2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（下稱另案判決）。

(二)原告本件爰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就另案判決判令A 0 2應給付原告之50萬元，A 0 2應給付原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如訴之聲明第1項。

(三)另按民法第12條修正規定滿18歲為成年，係於113年1月1日施行。而A 0 2於前述112年間為系爭詐欺行為時，未滿20歲，依當時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20歲為成年。故A 0 2當時尚未滿20歲，並未成年，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A 0 2之父即被告A 0 3、A 0 2之母即被告A 0 4應分別與A 0 2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A 0 3、A 0 42人間，則為不真正連帶。故原告訴請其2人給付如訴之聲明第2項。

(四)訴之聲明：（見本院卷第126至127頁）

1. A 0 2應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79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應給付與原告之50萬元，給付原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2. A 0 3、A 0 4就A 0 2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

字第179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應給付與原告之50萬元及前項之利息，各應與被告A 0 2對原告負連帶給付責任。於原告受其中任一被告給付後，其餘被告於其給付金額之範圍內，同免給付義務。

3. 原告如獲有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A 0 2則抗辯：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因為我沒有錢，原告要利息，我也支付不出來等語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被告A 0 3則抗辯：我不同意原告的請求，因為我沒有錢。且A 0 2已經成年了，A 0 2的行為不干我的事，等A 0 2出獄後，由A 0 2去還。我從110年3月31日入監服刑到現在，我也無能為力。A 0 2有交上游，原告應該跟上游要，且A 0 2也沒有拿那麼多。如果我不賠錢，原告也沒有辦法，等A 0 2出去工作再還錢就可以了等語。並為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A 0 4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原告前於113年7月26日對A 0 2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03號），主張A 0 2因對原告為系爭詐欺行為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而請求A 0 2賠償50萬元。經本院刑事庭於113年12月13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後，由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179號審理，於114年6月5日判決A 0 2應給付原告50萬元，114年7月14日判決確定（下稱另案訴訟），此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79號民事卷，並有另案判決影本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首堪認定。

(二)原告訴請A 0 2給付遲延利息部分：

1. 按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：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

01 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
02 效力。」、第233條第1項規定：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
03 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」、
04 第203條規定：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
05 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。」。

- 06 2. 查原告於另案訴訟之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8月8日送達A 0
07 2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903
08 號卷第9、11頁）。而另案判決所判命A 0 2應給付原告之5
09 0萬元，A 0 2迄未給付，此為被告所未爭執，並有原告所
10 提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28873號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證
11 （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。則依前開法文規定，A 0 2就另
12 案判決所判命其應給付原告之50萬元，自另案訴訟之起訴狀
13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起，即應負遲延責任。則原告
14 請求A 0 2就該50萬元，應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給付原告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
16 息，自於法有據，而應准許。

17 (三)原告請求A 0 3、A 0 4分別與A 0 2負連帶責任部分：

- 18 1. 按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
19 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
20 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。次按109年1
21 2月25日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，滿20歲為成年，嗣經修正
22 為：滿18歲為成年。再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3條之1第1項規
23 定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民法第十
24 二條及第十三條，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。是上開
25 修正後之民法第12條規定係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並非原告
26 所稱於113年1月1日施行，原告此項主張，容有誤會。
- 27 2. 查A 0 2為00年0月生，有其戶籍資料在卷，其於112年10、
28 11月間為系爭詐欺行為時，業已滿18歲，依上開修正後之民
29 法第12條規定，為成年人，並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
30 力人，自無民法第187條規定之適用。故原告主張A 0 2為
31 系爭詐欺行為時尚未成年，洵非有據，其依民法第187條第1

項前段請求A 0 3、A 0 4分別與A 0 2就系爭50萬元本息連帶對其負賠償責任，均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A 0 2應就本院114年度重簡字第179號民事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應給付與原告之50萬元，給付原告自113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法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依同條第2項規定：「計算前項第5款價額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」；再依同法第77條之10規定：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，以十年計算。」是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依上開法文規定計算其價額為25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10年=25萬元），並未逾50萬元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A 0 2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贅列，附此敘明。

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楊振宗